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傳 真

會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02)2752-7286

傳真：(02)2771-8392

本會理監事

傳發時間： 113 年 11 月 18 日

醫事法規委員會各委員

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受文者：醫療政策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醫院醫療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傳真字號：全醫聯字第 1130001449 號

基層醫療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各縣市醫師公會

正副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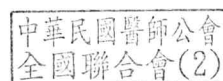
受文者：

傳真號碼

總頁數：共 3 頁 (含本頁)

承辦人：官育如 (分機124)

發文圖記：



外

檢傳本會蒐集「立法院待審醫療衛生相關法案」資料，請 查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蒐集 立法院待審醫療衛生相關法案

法案編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法案重點
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7296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行政院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又考量本中心自籌財源於整體財源占比較低，且經費籌措不易，依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本中心業務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將不利本中心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另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相關規定亦有修正必要，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410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吳沛憶、李昆澤等 20 人	為配合運動部設立，強化國手訓練能量，加強利益迴避措施，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453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林宜瑾、賴瑞隆等 19 人	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原教育部體育署監督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另為因應其董監事之彈性用人、經費籌措狀況，及配合業務執行現況，有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594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范雲等 16 人	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又考量本中心自籌財源於整體財源占比較低，且經費籌措不易，依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本中心業務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將不利本中心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另為配合實務運作，相關規定亦有修正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616號	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王育敏、林沛祥、羅廷璋、邱鎮軍、廖偉翔等18人	鑒於病人自主權利法108年施行迄今逾五年多以來，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至2023年底，累積簽署預立醫療決定（AD）人數約6萬8,000人，僅佔國人不到1%，顯見本法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等，仍有諸多需精進之處。爰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能進一步落實尊重病人自主、追求尊嚴善終之目標。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622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	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考量本中心自籌財源於整體財源占比較低，且經費籌措不易，依現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本中心業務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將不利本中心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另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相關規定亦有修正必要，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11007666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陳秀寶、李坤城、邱志偉、郭昱晴、許智傑、陳亭妃等 18人	為健全我國運動發展，促進全民運動，實有增設運動部之必要，相關機關有關事項應一併調整；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調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監督機關，增訂遴派專業人員駐外事項，加強關係人利益迴避事項，以利推行運動相關業務。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11007687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郭昱晴等16人	配合運動部的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本中心）讓運動部直接監管、協調訓練中心的資源運用及管理，確保在推動國家訓練中心建設和人才培育方面能有更集中和一致的方向。以提升政策執行效率，並促進運動資源整合，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法案編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法案重點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11007713號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蔡易餘、莊瑞雄、陳亭妃、羅美玲等16人	有鑑於國內少子化與高齡化衝擊日趨明顯，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於二〇一五年達到高峰之後開始下降，二〇二二年我國總人口數開始呈現負成長，二〇二七年工作年齡人口占比將低於百分之六十六點七，人口紅利時期結束。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以及國際人才競逐日趨激烈、國內產業明顯短缺技術人力的困境，延攬及補充外國優質人才與人力，充沛國家發展所需人力資源，以強化產業升級，維持合理人口結構，爰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11007735號	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范雲、林宜瑾等17人	有鑑於優生保健法自2009年修正以來，未再進行修正，隨著時代變遷與社會觀念之改變，有進行修正與討論之必要。為尊重懷孕婦女之身體自主權與生育權，消彌優生保健法對身心障礙、特殊疾病及遺傳性疾病之歧視性，爰將法律名稱改為「生育保健法」，爰擬具「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11007744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沈發惠等17人	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監督機關將改為運動部，影響其經費與資源取得的方式，考量到財源自籌上的困難，可能限制其發展計劃及整體基礎設施的興設和專業人才的培育計畫。本中心為更能有效地整合資源來配合國家政策，實現更完善的運動設施建設與運動人才培養目標，促進國家運動訓練與相關政策的可持續發展，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11007790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羅廷瑋等17人	鑒於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又考量本中心自籌財源於整體財源占比較低，且經費籌措不易，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相關規定亦有修正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11007793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陳培瑜等19人	鑒於運動部即將籌設成立，除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並強化勞工團結權之可能，相關規定亦有修正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附註：

- 一、截至 113 年 11 月 17 日止，本會蒐集第 11 屆立法院醫療衛生相關待審法案共 160 案，未來增加之醫療衛生相關法案將持續提供參考。
- 二、本會蒐集之各項醫療衛生相關待審法案處理流程略以：秘書處各相關承辦組研究分析，請各相關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相關醫學會提供意見，彙整後提相關委員會及理事會研議討論，擬具本會意見及看法，俾製作說帖供立法委員審議法案參考。
- 三、以上醫療衛生相關待審法案之立法院關係文書電子檔即時刊登於本會網站「醫療衛生法案立法院待審專區」，並隨時更新（網址：<http://www.tma.tw/bill/index.asp>）。